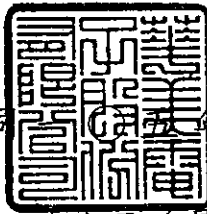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數 47,639,3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3,755,712 股之 64.59%

張志榮總經理發言：因配合公司提前改選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辭任，故推舉上屆董事長楊名衡先生擔任主席。

主席：楊名衡



記錄：洪家惠



列席：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潘兆偉律師、張志榮總經理、徐崇禮監察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7~9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陸、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106年6月26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擬配合提前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5人(包括獨立董事3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105年7月26日至108年7月25日止，計三年。

選舉結果如下：

名稱	戶號/ID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652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名衡	44,556,880 權
董事	10896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	40,536,284 權
獨立董事	F12511****	鍾明桓	38,973,882 權
獨立董事	F12188****	倪映驊	38,973,882 權
獨立董事	S12028****	施泳千	38,973,882 權

柒、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得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二、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名衡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詠嘉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正東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董事、御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正租賃(股)公司董事、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衡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華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明桓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倪映驊	鼎群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泳千	亞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very Design Systems Inc.)亞洲區公司業務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20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1~24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5~27頁)。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8~29頁)。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爰酌作條文修正。</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配合政策，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p>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p>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p>	<p>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u>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作業程序：</p> <p>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但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但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p>	<p>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p>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承認，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p>	<p>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p> <p>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p>	<p>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避險性操作</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避險性操作</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2、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p> <p>(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p> <p>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p>	<p>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2、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p> <p>(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p> <p>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p>	<p>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其管理原則如下：</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u>內部控制</u></p> <p>(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u>內部控制</u></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二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 <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二條之一、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之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酌修文字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

附件四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u>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u>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u>董事會通過日期</u>、<u>資金貸放日期</u>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後</u>，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准後</u>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u>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十一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u>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程序。</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程序。</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p>	<p>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2. 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捌、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u></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捌、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p>	<p>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2. 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拾貳、其他事項 <u>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每月即都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因此刪除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項目。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六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議，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u></p>	<p>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九條：其他事項</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第九條：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